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 型号：MR-SXPXSC（产品名称1）₁，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生产厂址）。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 型号：MR-SXPXSC（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₃。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 型号：MR-SXPXSC（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₄在中国境内生产。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 型号：MR-SXPXSC（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加长） 型号：MR-SXPXSC-L（产品名称1）₁，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生产厂址）。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加长） 型号：MR-SXPXSC-L（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₃。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加长） 型号：MR-SXPXSC-L（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₄在中国境内生产。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加长） 型号：MR-SXPXSC-L（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习桌 型号：MR-XXZ（产品名称1）₁，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生产厂址）。学习桌 型号：MR-XXZ（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₃。学习桌 型号：MR-XXZ（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₄在中国境内生产。学习桌 型号：MR-XXZ（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衣柜 型号：MR-YG（产品名称1）₁，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生产厂址）。衣柜 型号：MR-YG（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₃。衣柜 型号：MR-YG（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₄在中国境内生产。衣柜 型号：MR-YG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镜柜、地柜 型号：MR-JG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 (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 (生产厂址)。 镜柜、地柜 型号：MR-JG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镜柜、地柜 型号：MR-JG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镜柜、地柜 型号：MR-JG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书架 型号：MR-SJ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 (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 (生产厂址)。 书架 型号：MR-SJ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书架 型号：MR-SJ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书架 型号：MR-SJ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学生公寓椅 型号：MR-XSY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七组 (机械工业园南片区科技大道与美洲路交汇处) (生产厂址)。 学生公寓椅 型号：MR-XSY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学生公寓椅 型号：MR-XSY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学生公寓椅 型号：MR-XSY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浙江思佩茨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